

牧野区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牧野区信访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要求，将政府信息公开与信访主责主业深度融合，以公开强监督、以公开优服务、以公开促规范，持续提升信访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为辖区社会和谐稳定筑牢信息公开保障防线。现将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一是在区、镇（街道）两级信访接待中心升级公告栏设施，增设政策解读专区，系统公开信访受理范围、办理流程、时限要求及典型案例等内容；二是在接待中心电子屏优化信息展示功能，每日同步更新县级领导接访日程与政策解读要点。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流程，提升办理质效。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发布审核体系，明确“经办人初审—科室负责人复审—分管领导终审”三级审核流程，对公开信息的政治性、准确性、保密性进行全面把关，全年未发生信息泄露或内容失误问题。二是加强信息台账管理，建立主动公开信息清单、依申请公开办理台账、政策解读素材库三类档案，实现信息公开全流程可追溯、可核查。三是开展常态化自查，每季度组织专人对线上公开平台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及时更新失效信息、修正表述偏差，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与规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牧野区人民政府网站、“牧野今朝”微信公众号两大核心平台，对信访工作部署、专项整治行动、惠民政策落实等情况实时推送，全年累计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20 余条。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局长牵头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年召开工作推进会 4 次。二是健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区委、区政府督查考核，畅通群众监督渠道，通过信访接待窗口收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 8 条，全部纳入整改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当前公开信息以程序性、告知性内容为主，对信访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剖析、政策实施解读等深层次内容挖掘不够，部分政策解读仅停留在条文罗列层面，缺乏通俗化、场景化解读，群众理解难度较大。二是舆情应对能力薄弱。面对信访领域相关舆情，信息公开的前瞻性、主动性不足，部分热点问题未能及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舆情引导与信息公开的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完善。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公开内容供给。聚焦群众需求，增加“政策解读+实务指引”类内容供给，针对高频信访事项制作图文并茂的解读手册、情景化案例视频，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政策要点与办理流程。二是增强舆情应对能力。加强舆情应对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舆情处置规范、信息发布技巧，提升快速响应、有效回应的能力。同时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信访领域舆情应对专项预案，明确信息发布流程、责任分工，确保遇到舆情能够快速处置、妥善回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下一步，牧野区信访局将以问题为导向，以群众需求为核心，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渠道，切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优服务、以公开赢信任，为推动牧野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